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沈龙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龙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一切子公司的职务。沈龙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龙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龙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等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董事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指定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龙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沈龙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沈龙强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衷心祝愿沈龙强先生未来一切顺利、再创佳绩!

邹承慧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邮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Holding GmbH和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GmbH持有的Slim Aluminium S.p.A.(以下简称“Slim铝业”)及其全资子公司Slim Merseburg GmbH(以下简称“Slim Merseburg”)及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以下简称“Slim Alu GmbH”)100%的股权。收购总价预计5,630万欧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交易进展

前期,本次交易已分别获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Slim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波兰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办公室主任签发的《反垄断》批复及意大利部长理事会下发的《黄金法案》的批准。

近日,公司已完成股权对价款的支付,同时按照意大利法律要求,完成了相关公证手续及股权转让手续。交割完成后,本次收购境外公司股权顺利完成,公司持有Slim铝业及其全资子公司Slim Merseburg及Slim Alu GmbH的100%股权,自交割完成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4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部分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部分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水务板块: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1、购水量(万立方米)	4863.41	5120.76	5.29
2、售水量(万立方米)	4011.80	4167.16	3.87
其中,各子公司售水情况:			
广安水务	1373.75	1424.20	3.67
前锋水务	289.28	317.32	9.69
岳池水务	734.41	775.85	5.64
华蓥水务	409.13	410.99	0.45
武胜水务	551.99	575.66	4.29
邻水水务	653.23	663.13	1.52

二、电力板块: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78498.63	66537.46	-15.24
其中,主要水电厂发电情况:			
四九滩电站	5544.31	5276.03	-4.84
富流滩电站	8463.39	9890.10	16.86
凉滩电站	5420.03	5059.19	-6.66
泗洱河电站	15181.25	16553.00	9.04
新疆电站	32174.10	27924.75	-13.21
龙凤电站	11362.84	1797.52	-84.18
发电售电量	66267.66	55215.16	-16.68
2、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78589.76	81826.94	4.12
3、供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83885.10	87975.73	4.88

三、燃气板块: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售气量(万立方米)	13734.70	14917.73	8.61
其中:各子公司售气情况			
广安燃气	4238.17	4395.63	3.72
前锋燃气	1471.37	1597.43	8.57
武胜燃气	2249.92	2226.64	-1.03
邻水燃气	3367.20	4003.60	18.90
德宏燃气	366.05	445.55	21.72
西充燃气	1828.55	2005.00	9.65
威宁燃气	213.44	243.88	14.26
2、购气量(万立方米)	14398.63	15611.97	8.43

上述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此次减持,中国信达无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8日,减持计划时间届满,中国信达未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3,500,000	7.83%	非公开发行取得:103,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3/1/19 ~ 2023/7/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6,440,347股	103,500,000	7.8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提供8,8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40.49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7月18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雅运新材料向上海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8,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40.49万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7,45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4724 48X6

成立日期:2004年7月8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工业西区宝园五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曾建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染料、颜料和助剂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助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电子测量仪器、实验分析仪器、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雅运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雅运新材料总资产为43,744.49万元,总负债为22,597.8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0,688.46万元,净利润为2,157.41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 雅运新材料的总资产为48,738.80万元, 总负债为26,832.16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7,660.96万元,净利润759.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雅运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8,8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券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雅运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3年4月27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目的为满足公司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对自身及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810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金额8,8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1.24%。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5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利用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产能资源,拓展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业务发展, 公司拟在天津市投资设立销售类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5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由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工厂”)负责实施,为更好地推进项目建设、满足天津工厂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天津工厂进行增资16,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 天津工厂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天津工厂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16,000万元出资,将天津工厂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天津工厂100%股权。

2、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7446749C

(3)注册资本:6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吴天骄

(5)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1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股权结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3号楼503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资产总额	25,129.86	25,192.56
负债总额	20,233.20	20,342.27
净资产	4,896.66	4,850.30
营业收入	0	0.18
净利润	54.88	-45.49

* 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数字与报表的差异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11)经公司查询,天津工厂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天津工厂增资16,000万元后, 天津工厂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6,000万元,有利于充足天津工厂的实收资本,顺利推进天津工厂的项目竣工投产,符合公司和天津工厂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和天津工厂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虎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03月31日/2023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2,106,644,109.66	1,819,774,022.30
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178,238,812.61
流动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178,238,812.61
流动资产总额	1,906,838,853.01	1,625,333,872.13
营业收入	519,206,362.21	26,400,120.52
净利润	35,100,921.00	11,004,318.37
净资产	630,530,891.32	641,535,209.69

注: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0万元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条款下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累计担保余额为94,092.94万元 (含本次担保), 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99%。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96,758.11万元调整为95,316.65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22年3月28日,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3月29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07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13,804,14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07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实施情况

2023年5月26日, 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3,804,1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150,075.96元。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勘设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7月14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现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发行对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贵阳产业发展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4	90,091,352	96,758.11	10.58	90,091,352	95,316.65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0.74元/股-0.163元/股=10.58元/股(向上取整两位小数)。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5,316.65万元。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6.00万份,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405.40万股的0.59%,行权价格为5.37元/份(调整后)。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限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

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之后,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3年7月21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4日, 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 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5月31日, 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2元/份。

7、2021年8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年5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5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5月31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2023年5月30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 公司《